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5115 號

被處分人：美芝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6744304

址 設：臺南市南區彰南里新平路 7 之 1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招募加盟過程中，隱匿或遲延揭露有關加盟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11 萬元罰鍰。

事 實

一、案情概述

原檢舉人來函內容略謂：渠於 94 年 2 月初向美芝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即早安美芝城，下稱被處分人）洽談加盟事宜，業務員未履行加盟店與店間距離不會設在 500 公尺以內的口頭承諾，並以契約規定「分店與分店之設立，其距離由被處分人依專業及經驗認定，並依加盟店配合度及訂貨狀況調整，加盟店不得有異議」來推託，且被處分人於締結加盟契約過程，未說明資本額、設立日期及開始經營加盟業務之日期，也未提供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之經營相關事業經歷、上一會計年度全國及該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縣（市）加盟店及終止加盟契約數目之統計資料，致原檢舉人權益受損。嗣後雖原檢舉人來函撤回檢舉，惟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爰依職權續為查處。

二、案經函請被處分人就檢舉事由陸續提出之說明，彙整如次：

(一) 被處分人加盟性質未合致本會訂定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資訊揭露案件之處理原則」之適用對象

- 1、被處分人經營早餐事業，僅是一種買賣早餐物料商業行為，未對簽約當事人收取權利金，尚未有支付一定對價之關係，與一般市場收取權利金加盟經營方式不同，且被處分人在商標授權使用、開店協助及技術指導等方面皆係免費協助簽約當事人創業，亦與市場加盟合約中雙方有商標授權及支付一定對價態樣完全不同。
- 2、早餐店消費額甚低，消費者多以方便性來選擇，甚少跑遠程或隔壁街道去購買，所以早餐店到處林立，不可與一般支付權利金之加盟合約中，訂定有區域限制條款相提並論。
- 3、被處分人基於早餐原物料之專業及協助創業者多份收入，採免收加盟金、保證金及權利金，在商標授權使用、開店協助，技術教導等係免費協助加盟店創業，並未合致本會對於加盟業主資訊揭露案件之處理原則之適用對象。

(二) 被處分人與加盟店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提供之書面資料

除提供加盟合約書及新設加盟店生財設備委託契約書，尚提供介紹被處分人之經營理念、公司簡介、工廠現況、配送團隊、研發之早點內容、生產流程、產品特色、加盟流程及店面實景等加盟相關說明資料。

(三) 加盟店委託被處分人添購生財設備及與加盟店簽立新設加盟店生財設備委託契約書之必要性

- 1、被處分人與加盟店簽署加盟合約時，並無強制加盟店所需之生財設備需向被處分人添置。本案檢舉人支付 29 萬 5,000 元之金額，扣除檢舉人自行採購款項 5 萬 1,530 元，餘 24 萬 3,470 元（包括吧檯 7 萬元、招牌 7 萬元、抽油煙機 2 萬 5,000 元、煎盤 1 萬 5,000 元、8 天教育訓練費 2 萬

5,000 元及雜費)，檢舉人於 94 年 2 月 25 日匯入 5 萬元，3 月 14 日電匯 15 萬元，3 月 26 日匯入 4 萬 3,470 元，另被處分人亦依合約贈送價金 1 萬 6,000 元之冷凍庫一台，並未因檢舉人部分生財設備自行採購，而不贈送冷凍庫，被處分人的代為添置生財設備純屬服務性質，並未對加盟者有任何限制。

- 2、有關簽立新設加盟店生財設備委託書，僅是被處分人考量加盟店創業初期之租金壓力、學習經營之熟悉適應期及耗時之教育訓練等而產生之服務項目，加盟店可自由選擇生財設備之購買對象及金額，簽立新設加盟店生財設備委託契約書並非加盟契約必要之附屬契約。
- 3、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收入係來自各加盟店每月向其進貨原物料之收入。由於被處分人產品係新鮮冷藏冷凍，為保食材新鮮，並未對加盟店限制最低採購量，只要原物料及包裝材料均向被處分人進貨即可。原則上有關設定開店生財設備總價之範圍，除水電外（加盟店需請水電工配合施工），其餘由總公司辦理，加盟店只要通過教育訓練後即可擇日營業。

（四）被處分人加盟店數

- 1、93 年新設加盟店家數計 196 家，歇業中止加盟合約有 4 家。
- 2、被處分人截至 95 年 3 月於全國各區域加盟店數總計 1,603 家。

（五）加盟店申請加盟至簽約之過程

- 1、由欲申請加盟之加盟店先來電詢問，加盟店自行找好地點後，其加盟流程為：加盟說明與訪談→店面搜尋→商圈評估→確定店面位置→簽約→店面規劃→8 天教育訓練→開幕準備營業。
- 2、簽約前提供予加盟店參考之加盟說明書資料，載有公司簡介、公司理念、加盟早安美芝城優勢、完善之後勤支援、加盟投資預算表、標準生財設備規劃、同業速食連

鎖分析比較表、開店流程圖、店面規劃設計圖及成功加盟模範店之訪談等資料。

3、提供空白制式加盟合約書及新設加盟店生財設備委託契約書乙份供參。

三、復依據被處分人提供之 93 年新設加盟店明細資料，以被處分人各縣市開店家數比例抽樣問卷調查加盟店，共寄出 28 份，回收 17 份，略以：

- (一) 76% 之加盟店有與被處分人同時簽訂加盟合約書及新設加盟店生財設備委託契約書；24% 之加盟店僅簽訂加盟合約書。
- (二) (複選題) 被處分人於簽約前之雙方交涉過程或契約約定中，說明或提供加盟店之資料，統計如下：16 家加盟店知悉被處分人之事業名稱及負責人姓名；15 家加盟店知悉被處分人開始經營加盟業務日期；12 家加盟店知悉被處分人之資本額及設立日期、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之經營相關事業經歷、上一會計年度全國及該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縣(市)加盟店及終止加盟契約數目之統計資料；1 家加盟店未知悉上述任何資料。
- (三) 76% 之加盟店生財設備由被處分人代為添置；18% 之加盟店生財設備部分由被處分人代為添置，部分由加盟店自行添置；6% 之加盟店生財設備係自行添置，未與加盟總部簽訂新設加盟店生財設備委託契約書。
- (四) 被處分人加盟說明書宣稱加盟投資準備金 29 萬 5,000 元，有 29% 之加盟店加盟投資準備金即為添置生財設備費用；12% 之加盟店加盟投資準備金不做為添置生財設備費用；59% 之加盟店加盟投資準備金即為添置生財設備費用，但金額少於 29 萬 5,000 元。
- (五) 29% 之加盟店平均每月進貨之金額為 5,000 元以下；29% 之加盟店平均每月進貨之金額為 5,000 元至 10,000 元之間；35% 之加盟店平均每月進貨之金額為 10,000 元至 15,000 元間；6% 之加盟店平均每月進貨之金額為 20,000 元以上。

- (六) 76% 之加盟店認為被處分人能接受反映而出面協助，或願意再溝通；6% 之加盟店認為被處分人對於加盟店之反映敷衍處理或不予接受；18% 之加盟店從未對經營技術或原物料品質有意見，故不清楚。
- (七) 82% 之加盟店是透過加盟專線 0800-076-077 主動要求加盟；18% 之加盟店不是透過加盟專線 0800-076-077 主動要求加盟。
- (八) (複選題) 事業申請加盟至簽約期間，加盟總部提供加盟店之書面資料，統計如下：15 家加盟店有收到加盟合約書；12 家加盟店有收到新設加盟店生財設備委託契約書；13 家加盟店有收到加盟說明書；1 家加盟店有收到業務說明。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所稱「顯失公平」，係指「以顯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商業交易」，而具有相對市場力或資訊優勢地位之事業，利用交易相對人資訊不對等或其他交易上相對弱勢地位，從事不公平交易之行為，即為常見類型之一。另本會為確保加盟事業之公平競爭，避免加盟業主利用相較於各加盟者之相對優勢經濟地位，於招募加盟過程中，隱匿重要交易資訊，影響連鎖加盟之交易秩序，爰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資訊揭露案件之處理原則」。其中，加盟業主應於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就加盟業主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從事相關事業經營之資歷、加盟業主提供加盟店經營協助及訓練指導之內容與方式、加盟業主對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縣（市）內所有加盟店之事業名稱與營業地址，及該所在縣（市）內加盟店及終止加盟契約數目之統計資料等重要交易資訊，向該交易相對人提供書面說明資料。倘加盟業主隱匿或遲延揭露重要交易資訊，致使交易相對人與其締結加盟契約，或使競爭者喪失締結加盟之機會，

對交易相對人顯失公平，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之交易秩序者，即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之虞。

- 二、有關被處分人陳稱其經營之早餐事業與加盟店間無支付一定對價關係，其加盟方式與一般市場收取權利金加盟之經營方式不同，尚難合致本會訂定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資訊揭露案件之處理原則」乙節，查被處分人雖未就加盟店申請加盟時，收取加盟金、權利金、保證金，惟雙方仍簽立新設加盟店生財設備委託契約書，向加盟店收取開店設備總價款項，並於加盟說明書第 19 頁說明「加盟投資準備金 29.5 萬，含招牌及吧檯規劃、五金器具、教育訓練、試賣開幕準備、開幕後所有售後服務」，及第 20 頁「加盟及付款流程」，款項分三期支付加盟投資準備金款項，按加盟說明書係提供給有意加盟之加盟店參考，係加盟店據以準備事前加盟工作之標準，被處分人尚難以生財設備委託契約書非加盟合約書之必然附屬契約推諉其非屬加盟經營關係。另據加盟合約書及制式之空白加盟合約書第 1 條「……乙方（即加盟店）同意早餐店經營所需之所有原物品及包裝材料全部向甲方（被處分人）採購……」及第 12 條「……甲方得隨時了解及督導乙方之經營狀況及方式，並舉辦定期或不定期之評比活動，乙方應全力配合，並加以改善之……」之規定，以及被處分人亦自陳除加盟店未向被處分人進貨原物料之情況嚴重，否則會與加盟店續約，且被處分人於加盟經營關係中尚提供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並協助或指導加盟店經營技術改善等，足見被處分人與加盟店間有持續性關係，故被處分人仍合致上述處理原則之規範對象。

- 三、本案被處分人接受加盟店申請加盟過程，係由欲申請加盟之加盟店來電詢問，加盟店自行找好地點後，主動與被處分人洽談，經被處分人口頭解說，並教育訓練約 8 天後，始簽約開店；另加盟店說明加盟過程，僅被告知負責人為○○○君，及獲得加盟說明書資料，對相關加盟業務應揭露事項未獲告知。復檢視檢舉雙方提供渠等於簽約時所審閱之文件以觀（即「加盟合約書」、「新設加盟店生財設備委託契約書」與「加盟說明書」等所載之內容，被處分人僅就公司名稱與

營業地址、負責人姓名、開始經營加盟業務之日期、智慧財產權、各加盟店之營業區域方案、加盟業主與加盟店間經營關係之限制、終止契約、公司背景、工廠現況、產品種類與售價、3 家門市實景照、廣告宣傳物等加盟資訊予以揭露；並未見被處分人有以書面說明資料揭露資本額、設立日期、加盟業主負責人及業務經理人從事相關事業經營之資歷、加盟業主於加盟店區域所在縣（市）之事業名稱及營業地址或加盟店數目之統計資料等重要交易資訊。

- 四、另據本會抽樣問卷被處分人所屬加盟店，調查加盟店申請加盟過程，尚有其他加盟店與被處分人締結加盟關係前，未獲被處分人以書面資料說明資本額、設立日期、加盟業主負責人及業務經理人從事相關事業經營之資歷、加盟業主於加盟店區域所在縣（市）之事業名稱及營業地址或加盟店數目之統計資料等重要交易資訊。而被處分人截至 95 年 3 月加盟店數已達 1,603 家，並分布全國各縣市，且持續招募加盟中，是被處分人與交易相對人（加盟店）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隱匿或遲延揭露前揭重要交易資訊之行為，利用交易相對人資訊不對等之弱勢地位而與其交易，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 五、綜上所述，被處分人於招募加盟過程中，隱匿或遲延揭露有關加盟重要交易資訊，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得利；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21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